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4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張清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603元，及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147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72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4年10月31日中午12時25分，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89,942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車行車執照、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聲明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94,971元等語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則以：就原告支出維修費用沒有意見，但是我認為應該在維修前通知我，而不是修好才跟我要錢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
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A車駕駛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台26線南向2.5公里處時停等紅燈，遭被告駕駛B車自後追撞，致A車受損，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A車車主將因系爭事故受損之A車送修、並於受保險理賠後由原告代位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本不須事前經由被告同意，是被告所辯，非為得拒絕賠償之理由。

三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189,942元（含工資40,668元、烤漆費用18,893元、零件130,381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0月31日，已使用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為13,04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2,603元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零件殘值13,042元+工資40,668元+烤漆費用18,893元=72,603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於115年3月12日送達被告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0,381 \times 0.369 = 48,11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0,381 - 48,111 = 82,270$
第2年折舊值	$82,270 \times 0.369 = 30,35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2,270 - 30,358 = 51,912$
第3年折舊值	$51,912 \times 0.369 = 19,15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1,912 - 19,156 = 32,756$
第4年折舊值	$32,756 \times 0.369 = 12,08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2,756 - 12,087 = 20,669$
第5年折舊值	$20,669 \times 0.369 = 7,62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0,669 - 7,627 = 13,042$